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珍愛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2.29中壽商一字第1031229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  
 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批註條款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變更給付方式與給付週期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4.13中壽商一字第1040413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與給付週期調整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中國人壽

# 珍愛一生

##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特色1** 台幣計價  
無匯率風險

**特色2** 繳費6、10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 投保範例

石先生(40歲)選擇投保「中國人壽珍愛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下同)2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120,56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18,149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增值回饋分享金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含祝壽保險金】 (A)+(B)(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註2)(B)		
1	40	118,149	56,320	41	135	127,826	56,455
2	41	236,298	151,640	189	638	255,829	152,278
3	42	354,447	249,100	468	1,618	384,278	250,718
4	43	472,596	348,760	875	3,095	513,416	351,855
5	44	590,745	450,640	1,408	5,094	643,467	455,734
6	45	708,894	728,700	2,065	7,638	774,679	736,338
7	46	708,894	752,580	2,784	10,529	777,435	763,109
8	47	708,894	769,520	3,506	13,557	786,937	783,077
9	48	708,894	790,780	4,231	16,729	807,509	807,509
10	49	708,894	808,580	4,958	20,045	828,625	828,625
20	59	708,894	1,010,060	12,373	62,487	1,072,547	1,072,547
30	69	708,894	1,261,760	20,056	126,529	1,388,289	1,388,289
40	79	708,894	1,569,600	28,019	219,893	1,805,910	1,789,493
50	89	708,894	1,916,940	36,276	347,695	2,296,603	2,264,635
60	99	708,894	2,286,980	44,844	512,787	2,820,603	2,799,767
70	109	708,894	2,664,000	53,734	715,737	3,379,737	3,379,737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2.61%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抵繳應繳保險費、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a.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每一保單年度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蓄生息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其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除上述約定外，另包含「月給付」之給付週期。「月給付」金額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宣告利率換算後之相當金額，其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要保人依前述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月給付」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給付前述約定之「月給付」金額。若給付之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則依儲蓄生息方式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b.儲蓄生息：本契約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蓄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註1：「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之保險金額，計算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該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蓄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蓄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3：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年日。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

005-MB-BKD1050381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2.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註7：「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	為每萬元保險金額「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保單年度起	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其餘保單年度請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二)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0	25,200	40	79,200	80	151,200
15	34,200	50	97,200	90	169,200
20	43,200	60	115,200	100	187,200
30	61,200	70	133,200	110	205,200

##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歲~75歲	0歲~7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月繳第一次需繳兩個月)

★繳費方式：匯款、轉帳、信用卡

★若採用信用卡方式繳費者，不提供保險費率折減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6年期保險金額	6年期費率折減	10年期保險金額	10年期費率折減
20萬≤保額<40萬	1%	30萬≤保額<60萬	1%
40萬≤保額	2%	60萬≤保額	2%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 ■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9%，最低5.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47%	62%	67%	41%	47%	62%	43%
	46%	62%	67%	58%	62%	67%	59%
	47%	67%	67%	64%	67%	67%	64%
	70%	70%	67%	70%	70%	67%	67%
	72%	72%	69%	72%	72%	69%	69%
	101%	101%	97%	101%	101%	97%	97%
	105%	105%	101%	105%	105%	101%	101%
	109%	109%	105%	110%	110%	106%	10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解約金非所得稅法所指之保險給付或遺產及贈與稅法所指之人壽保險金額。

◎本商品由「中國人壽」提供，「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惟「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005-MB-BKD1050381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1050381

105.10.27 版 2/2